

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師教學準備，檢視教學成效，強化教師教學能力及精進教學內涵，落實教學創新、檢討與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在於鼓勵教師每學期應針對所教授課程，依據學校與系所核心素養與能力、系所專業發展、產業需求、歷年教學實踐過程、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回饋與教學諮詢等，於開學前完成課程計畫，並於學期末提出課程教學成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謂創新教學活動獎補助分為補助及獎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
- 第四條 創新教學活動補助部分，教師得由其該學期課程計畫中，於實施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活動補助。或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委託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本校得依據該學年度學校發展與特色，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定創新教學活動補助年度計畫，依據該學年度發展議題訂定補助議題順序。補助審查程序為各學院進行初審通過後，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初審、複審及教師前次執行計畫等之相關結果，進行綜合性審查，分級進行補助審核及核定每案補助金額，每案上限以10萬元為原則。獲經費補助之教師，應依據核定之計畫執行及按月核銷相關經費，並接受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督核。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課程教學及活動成果。若教師無法提出成果報告，須繳回所領之全額補助金款項。
- 第五條 創新教學活動獎勵部分，教師得由其該學年課程教學成果中，選擇一門課程，於每學年末申請本校教學創新活動獎勵。獎勵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核心能力獎勵辦法規定進行。獲獎助之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六條 聯合型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學成果以授課教師共同提出為原則。前項類型課程若獲得獎補助，由共同授課教師依教學貢獻度或參與度及核定金額分配。
- 第七條 創新教學活動補助費用以補助課程進行之相關業務費為原則。獎勵費用則以獎勵金為原則。獎補助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之經費總額為原則。獎補助細則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獎補助審查小組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議獎助額度與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進行分級獎補助。
- 第八條 教師是否於期限內完成課程教學計畫、提出課程教學成果及獲得教學創新獎補助，得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面向指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